

# 中國醫藥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03 月 03 日經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05 月 24 日經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呼吸治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配合大學法之公佈及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實行，統籌辦理本系專業學科暨共同通識科課程之規劃、審訂及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 由下列人員組成之。

- 一、本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上遴選 3-5 人為委員。
- 二、聘請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校友若干人擔任委員。
- 三、邀請學生代表 1 人擔任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：

- 一、辦理本系課程之規劃及審訂。
- 二、審議系所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科目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辦理本系各學科授課及實習內容之審訂。
- 四、審議各課程規劃之負責人選等事項。
- 五、辦理本系學分抵免事宜。

第四條 各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二、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系主任及各委員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第七條 課程的增設、刪除或變更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表」提本會審查。

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由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